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4. 20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5 少偵 19 字第 2732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YUNIONNY 肇事逃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少偵字第 19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YUNIONNY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